

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生产运营需要，拟采购一家年度泵类零配件供应及维修单位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年度泵类零配件供应及维修单位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占地 18 亩，规划日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及收运处理地沟油 10 吨，餐厨垃圾处理采用厌氧消化技术，产生的沼气用于提纯 NG 并入燃气管网，沼渣焚烧处理，沼液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泵配件供应及维修的服务经验（须提供同类货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已开具的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对采购人有维修需求的泵进行检测分析、拆除、更换损坏部件、对相应部位进行保养等，并完成出厂调试。**详见《附件九泵类零配件维修清单》**，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清单，因未详细了解本报价清单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零配件要求：全新未使用过，符合原泵的规格材质，配件有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

（三）项目服务期：一年。

（四）零部件质保要求：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质保期半年内如出现因更换部位磨损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成

交人负责全泵免费维修。（成交人应在检测出损坏部位后跟采购人进行报备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维修。）

（五）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工：李工 15700740556

五、维修工期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维修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将前往采购人处故障泵进行返厂维修，10 个日历日完成维修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六、验收要求

成交人完成维修后，该泵的电机电流、泵出口压力、流量等各项性能测试需达到原有运行参数值，并提供检修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故障分析、更换部位前后对比图片、调试记录等）以及更换零配件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

七、支付方式

每月初，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维修配件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的维修配件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 100%。

八、报价

采购单价限价：详见附件九《泵类零配件维修清单》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实行固定统一下浮率报价，包干单价含泵每次维修的配件费、税费、运费、工时费、运输费、维修费、拆装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

调整。要求报价人按照统一固定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下浮率 0%-100%）的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所报价格有效期为一年，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维修需求按项目所报单价进行维修。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最高（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如报价人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则给予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二次报价的机会，以二次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人。如二次报价依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在最低报价人中以抽签方式中确定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六，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五，加盖公章）；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模板，详见附件六，加盖公章）；

7、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1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行号：402602000018）

4、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报价人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所转账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报价人在第一次采购中交纳了保证金且不参加

本次采购，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到
lihongyan@dshuanbao.com.cn 申请退款。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
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
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
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
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
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 系 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
资格。

2、采购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
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

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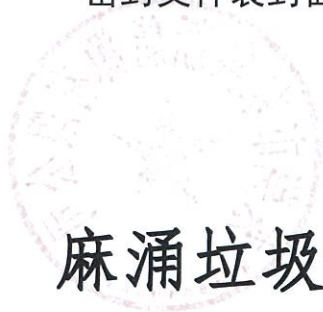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
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
年度泵类零配件供应及维修单位采
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年度泵类零配件供应及维修单位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下浮率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泵类零配件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九）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年度泵类零配件供应及维修单位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年度泵类零配件供应及维修单位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年度泵类零配件供应及维修单位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
张纸上）

**附件七 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年度泵类零配件供应及 维修单位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年度泵类零配件供应及维修单位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单价详见附件清单价格，合同单价价格含货物、税费、运费、人工费、运输费、维修检测费、拆装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配件清单》。

1.2 设备具体配件维修详见合同附件 1《配件清单》。

1.3 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以甲方验收单证为准；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实际维修数量结算。

（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货物及维修要求

2.1 维修内容：对有维修需求的泵进行检测分析、拆除、更换损坏部件、对相应部位进行保养等，并完成出厂调试。

2.2 零配件要求：全新未使用过，符合原泵的规格材质，配件有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

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需求后 24 小时前往采购人处将故障泵进行返厂维修，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并交付乙方使用。

2.4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的，甲方应在提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5 交货调试地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餐厨项目现场，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6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

2.7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同时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每月初，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维修配件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的维修配件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 100%。

3.2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乙方已缴纳的报价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有效期满之日，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

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均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及安装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维修好设备运到指定地点，设备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设备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检修报告包括不限于故障分析、更换部位前后对比图片、调试记录等以及更换零配件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明等相关文件，甲方上述验收仅对设备的外观状态及数量进行验收；同时泵的电机电流、泵出口压力、流量等各项性能测试需保证达到该泵原有运行参数值，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测试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如乙方货物不符合测试结果或乙方需随货物一并提交给甲方的前述材料未交付齐全，甲方均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及时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维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设备维修完成后外观恢复原样，凡由于维修安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重修；

4.2.3 乙方应确保维修使用配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维修。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更换期内，

应按照第 6.1 条向甲方承担逾期供货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10%违约金/次。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应保证在维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不得损坏除需更换部位外部位，且检测出需维修部位后需跟甲方进行报备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维修。

4.2.6 所有设备乙方均免费运输（包括但不限于送货、换货、退货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乙方应保证设备的包装及运送方式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货物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进行初步检验前所产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受。乙方到达甲方地点后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人员伤亡、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其他争议的，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赔偿责任、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2.7 乙方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合同乙方联络人。

4.2.8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9 不论甲方对设备的验收是否合格，均不免除乙方对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甲方验收合格，但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提供的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10 在甲方验收时，如发现货物数量比约定数量多，多余货物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自行运回，因此产生的运输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

五、货物质保

5.1 维修配件（详见附件 1：泵类配件清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质保半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如有质量问题需 1 小时内响应，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

5.2 质保期要求的设备，如质保期内出现更换部位磨损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并按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修理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5.3 质保期要求的货物，如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完成泵类配件供货维修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乙方应退还对应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2 乙方更换配件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半年内出现因更换部位磨损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全泵免费维修。如仍未符合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及维修。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已付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如有异议，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分析，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

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

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十、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配件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泵类维修配件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年度泵类零配件供应及维修单位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